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7

代 理 人 許世玠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
03 字第163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請求准
04 予與相對人離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00號民事判決確
05 定，並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等情，
0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
07 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8 (二)關於離婚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
09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
10 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
11 訴訟費用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
12 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